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原訴字第60號

公 訴 人 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陳聖恩

指定辯護人 本院公設辯護人周奇杉

上列被告因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4年度軍偵字第24號），被告於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本院於聽取當事人之意見後，裁定改依簡式審判程序進行審理，並判決如下：

主 文

陳聖恩共同犯洗錢防制法第十九條第一項後段之洗錢罪，處有期徒刑陸月，併科罰金新臺幣伍仟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按除被告所犯為死刑、無期徒刑、最輕本刑為3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或高等法院管轄第一審案件者外，於第一次審判期日前之準備程序進行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當事人、代理人、辯護人及輔佐人之意見後，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定有明文。經核本件被告陳聖恩所犯係死刑、無期徒刑、最輕本刑為3年以上有期徒刑以外之罪，其於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法官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公訴人、被告及辯護人之意見後，本院爰依首揭規定，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是本案之證據調查，依同法第273條之2規定，不受同法第159條

01 第1項、第161條之2、第161條之3、第163條之1及第164條至
02 170條規定之限制。

03 二、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起訴書之附表應更正為本判決所附
04 之附表；暨證據部分應補充「被告陳聖恩於本院準備程序及
05 審理時之自白、和解筆錄」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
06 （不含起訴書之附表）之記載（如附件）。

07 三、論罪科刑：

08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及洗錢防
09 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罪。查被告與不詳詐欺集
10 團成員（無證據證明3人以上）間，具有相互利用之共同犯
11 意，各自分擔部分犯罪行為，其等就前揭犯行，有犯意聯絡
12 及行為分擔，應依刑法第28條規定，論以共同正犯。又被告
13 一提供帳戶之行為同時觸犯上開二罪名，為想像競合犯，應
14 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一重之一般洗錢罪處斷。

15 (二)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任意將友人申設之金融
16 帳戶提供他人使用，並指示不知情之友人轉匯告訴人于允剛
17 匯入之款項至指定帳戶，助長詐欺、洗錢犯罪猖獗，致使真
18 正犯罪者得以隱匿其身分，破壞社會治安及金融秩序，造成
19 警察機關查緝詐騙犯罪之困難，應予非難，兼衡其犯後坦承
20 犯行之態度，且其僅係提供友人帳戶協助洗錢犯行之人，其
21 不法罪責內涵較諸施詐之人應屬較低，復考量被告於本院審
22 理時自陳其生活狀況及智識程度（本院卷第89頁）等一切情
23 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就有期徒刑及罰金部分，分別
24 諭知易科罰金及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以示懲儆。

25 四、沒收部分：

26 被告自承尚未收受報酬（本院卷第89頁），卷內亦無證據足
27 認被告因本案而獲有犯罪所得，爰不依法宣告沒收。又現行
28 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固屬義務沒收之規定，然被告已將
29 詐欺所得款項，轉匯至指定帳戶而由不詳之人收取，上開款
30 項未經查獲，無法證明該洗錢之財物（原物）仍然存在，自
31 無從依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於本案對被告宣告沒

01 收。
02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03 段、第310條之2、第454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04 本案經檢察官周懿君提起公訴，檢察官林愷橙到庭執行職務。

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0 日
06 刑事第五庭 法官 程明慧

0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8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應附
09 繕本），並應敘述具體理由。

10 書記官 廖文瑜

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0 日

12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13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14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15 物交付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 50 萬元以
16 下罰金。

17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18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19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20 有第 2 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
21 刑，併科新臺幣 1 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
22 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
23 臺幣 5 千萬元以下罰金。

24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25 附表：

26

編號	被害人	詐欺手法	轉匯之時間、金額 (新臺幣)及帳戶	證據
1	于允剛 (告訴人)	詐欺集團成員於113年6月27日14時25分許，撥打電話予于允剛，嗣透過通訊軟體LINE與于允剛聯繫，並向于允剛佯稱可協助銷售于允剛持有之骨灰罐，但須先依指示	於113年8月20日13時3分許，自本案帳戶轉匯2萬元至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1.被告於警詢、偵查中之供述（軍偵卷第14至15頁、83至84頁反面） 2.證人即告訴人于允剛於警詢之證述（軍偵卷第19至21頁） 3.證人楊峻豪於警詢、偵查中之證述（軍偵卷第7至9頁反面、83至84頁反面）

01

	<p>匯款云云，致于允剛陷於錯誤，於113年8月20日12時49分許無摺存款新臺幣3萬元至證人楊峻豪申設之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p>	<p>於113年8月20日13時10分許，自本案帳戶轉匯1萬元至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p>	<p>4.證人林韋志於警詢、偵查中之證述（軍偵卷第10至11頁反面、83至84頁反面） 5.指認犯罪嫌疑人紀錄表（軍偵卷第12至13、16至18頁） 6.社群軟體IG頁面截圖、對話紀錄、收據、委託授權書、骨灰罐買賣契約（軍偵卷第22至44頁） 7.報案紀錄（軍偵卷第45至50頁） 8.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113年10月30日中信銀字第113224839478935號函檢附帳戶基本資料、臨櫃開戶照片、帳戶交易明細（軍偵卷第51至57頁反面） 9.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公務電話紀錄表（軍偵卷第86頁）</p>
	<p>000000號帳戶內，被告再依詐欺集團成員之指示，指示證人林韋志、楊峻豪於右揭時間轉匯右揭金額至右揭帳戶內。 【起訴書附表編號1】</p>		

02 附件：

03 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04 114年度軍偵字第24號

05 被 告 陳聖恩 男 20歲（民國00年0月0日生）

06 住宜蘭縣○○市○○路0段00號8樓

07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08 （泰雅族原住民）

09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
10 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1 犯罪事實

12 一、陳聖恩與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詐欺集團成員，共同意圖為
13 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意聯絡，推由林
14 韋志、楊峻豪(均另為不起訴處分)提供楊峻豪所有之中國信
15 託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本案帳戶)，
16 供受詐騙者轉帳匯款及作為日後提款之用，復由不詳詐欺集
17 團成員於附表所示時間，以附表所示之詐騙方式，詐騙如附
18 表所示之人，致其等陷於錯誤，於附表所示之匯款時間，將
19 如附表所示之款項匯入前揭帳戶內，陳聖恩再依不詳之詐欺
20 集團成員之指示，指示林韋志、楊峻豪於附表所示之時、
21 地，轉匯至指定之帳戶，以此方法製造金流之斷點，致無從
22 追查前揭犯罪所得之去向，而隱匿特定犯罪所得。嗣經如附

01 表所示之人發覺有異，報警處理，而查獲上情。
02 二、案經于允剛訴由宜蘭縣政府警察局宜蘭分局報告偵辦。
03 證據並所犯法條

04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05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陳聖恩於偵查中之供述	被告提供本案帳戶供詐騙集團成員使用，並依詐騙集團成員指示，指示林韋志、楊峻豪於附表所示時間轉匯如附表所示金額與詐騙集團成員之事實。
2	證人即同案被告林韋志於偵查中之證述	證人林韋志依被告請託，提供本案帳戶並協助轉帳之事實。
3	證人即同案被告楊峻豪於偵查中之證述	證人楊峻豪依林韋志請託，提供本案帳戶並協助轉帳之事實。
4	本案帳戶開戶資料及交易往來明細	如附表所示之人匯款至本案帳戶後，即遭轉匯一空之事實。

06 二、被告雖辯稱其係為應徵工作而為上開行為，然無法提出任何
07 證據以實其說，且衡諸常情，倘被告確實有找工作，則被告
08 與對方對話內容自可資作為對其有利之事證，被告卻未提供
09 相關電子紀錄或製作為紙本資料，容任事關自身是否涉案之
10 重要內容悉數滅失殆盡，其處理方式顯與常理有違，被告所
11 述，能否採信，已有可疑。且被告對於對方之真實身分均無
12 法說明細節，倘被告確為有正當工作意願之人，該工作內容
13 攸關其個人生計，自不可能對於相關入職要求毫無記憶，然
14 是被告辯稱因應徵工作而交付本案帳戶並協助轉匯乙節，實
15 難憑採。

01 三、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及洗錢防制
02 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洗錢罪嫌。被告與真實姓名年籍不
03 詳、自稱之詐欺集團成員就上開犯行間，有犯意聯絡及行為
04 分擔，請論以共同正犯。被告以一行為觸犯上開2罪，為想
05 像競合犯，請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一重之洗錢罪處
06 斷。又被告所為如附表所示各次犯行，犯意各別，行為亦
07 殊，請予分論併罰。

08 四、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加入詐欺集團之運作，
09 與詐欺集團不詳成員共同隱匿詐欺取財犯罪所得之去向暨所
10 在，使金流不透明，亦使不法之徒得藉此輕易詐欺並取得財
11 物、隱匿真實身分，造成國家查緝犯罪受阻，並助長犯罪之
12 猖獗，影響社會經濟秩序，危害金融安全，同時造成被害人
13 求償上之困難，其等所生危害非輕，所為實值非難，末被告
14 於案發後仍矢口否認犯行，屢以卸責之詞開脫而未見悔意，
15 犯後態度不佳等情，依法具體求刑有期徒刑6月。

16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17 此 致

18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

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13 日

20 檢 察 官 周 懿 君

21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05 日

23 書 記 官 謝 綦 綦

24 所犯法條：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洗錢防制法第19條

25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26 (普通詐欺罪)

27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28 物交付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 50 萬元以
29 下罰金。

30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31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01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02 有第 2 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
03 刑，併科新臺幣 1 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
04 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
05 臺幣 5 千萬元以下罰金。

06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